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总第 177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1.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
2.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科研实验大楼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
3. 云南省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8
4. 昆明长水机场仪表着陆系统 III 类运行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0
5. 云南省上关至鹤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3
6. 大理州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6
7. 省公安厅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0
8. 临沧市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2
9. 澜沧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6
10. 普洱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8
11. 曲靖市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31
12.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审计结果..... 34
13.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审计结果..... 37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对昆明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昆明市人民政府持续梳理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审批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明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成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不断促进昆明市营商环境优化。但审计调查也发现，昆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权责清单公示和下放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简政放权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14 个部门未公布权责清单；将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再次进行下放；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规设定行政许可；权责清单制定不符合法规要求；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未按要求调整 13 项行政职权；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备案事项实施许可；县（区）城管局行政许可未实现“五级十二同”要求。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昆明市未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三）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方面发现的问题。42项政务服务事项应进未进实体政务大厅办理；政务窗口不能实现一窗受理；71个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超时；314个投资项目未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277个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违规实施“应合并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张表单”重复要求提供资料；信息孤岛现象突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进缓慢。

（五）建立完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呈贡区4个部门未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23个部门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六）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发现问题。2个部门没有及时履行行政裁决职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14个部门未公布权责清单的问题，要求昆明市人民政府督促各相关单位规范权责清单管理；对将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再次进行下放的问题，要求收回再次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问题，要求取消违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对权责清单制定不符合法规要求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对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未按要求调整13项行政职权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政策；对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备案事项实施许可的问题，要求认真清理规范部门权责事项；对县（区）城管局行政许可未实现“五级十二同”要求的问题，要求落实落细政务服务“五级十二同”要求；对昆明市未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对42项政务服务事项应进未进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问题，要求及时将应进

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对政务窗口不能实现一窗受理的问题，要求及时将相关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对 71 个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超时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时限开展审批工作；对 314 个投资项目未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政策制度；对 277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问题，要求加大督查力度，确保中介服务选取合规；对违规实施“应合并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问题，要求及时合并相关事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一张表单”重复要求提供资料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规范“一张表单”资料清单；对信息孤岛现象突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进缓慢的问题，要求强化与上级部门的汇报沟通，尽力促进改革目标实现；对呈贡区 4 个部门未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的问题，要求及时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 23 个部门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问题，要求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的抽查检查，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计划任务；对 2 个部门没有及时履行行政裁决职权的问题，要求进一步强化权责事项的公示公告。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夯实“放管服”改革法治基础。二是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三是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对 14 个部门未公布权责清单的问题，已对未公布权责清单进行了公布和规范；对将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再次进行下放的问题，已收回再次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问题，根据主项名称重新梳理了权责清单并发布；对权责清单制定不符合法规要求的问题，4 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完善；对昆明市市场

监管局未按要求调整 13 项行政职权的问题，已进行调整；对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备案事项实施许可的问题，对 4 个备案事项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发布；对县（区）城管局行政许可未实现“五级十二同”要求的问题，全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了行政许可事项；对昆明市未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问题，已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对 42 项政务服务事项应进未进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问题，已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对政务窗口不能实现一窗受理的问题，已全部实现“一窗受理”；对 71 个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超时的问题，已认真清理；对 314 个投资项目未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政策及有关制度；对 277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问题，将加大督查力度；对违规实施“应合并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问题，整合了许可事项；对“一张表单”重复要求提供资料和信息孤岛现象突出的问题，将通过即将上线的云南省融合审批系统解决；对呈贡区 4 个部门未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的问题，已进行了人员录入和调整；对 23 个部门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问题，今年确保监管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 2 个部门没有及时履行行政裁决职权的问题，已及时调整和承接行政裁决职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科研实验大楼建设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0年6月至9月，对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农科院）负责建设的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科研实验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粮作所大楼项目）的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粮作所大楼项目位于昆明市北市区省农科院用地范围内，净用地面积7088.50平方米。项目由一栋20层主楼、1层附楼裙房及1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30179.58平方米。主要用于省农科院粮作所、经作所、生物所、农经所、花卉所五个研究所开展科研实验工作。概算总投资10920.55万元，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审计结果表明，粮作所大楼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现行的建设程序，基本能够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工程报批手续不完善、概预算执行不严格、幕墙工程投标单位涉嫌串标、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工程量计算错误、税金计费基数计取错误、签订合同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等，多计工程价款109.34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违反合同约定额外支付了电气设计与消防设计修改费用10万元，签订了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并多计取了设计费10万元。

（三）将其他项目费用列入项目投资，造成投资增加的问题

将不属于粮作所大楼项目建设的天宇澜山开关站及相关线缆埋设工程建设资金计入项目投资，造成投资增加175.16万元。

（四）增加的建设内容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

粮作所大楼项目建设增加的大楼南侧道路、绿化景观、灯光等附属工程建设、“双螺旋DNA”雕塑工程、铜牛雕塑工程等建设内容，涉及资金686.87万元，未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省农科院进行改正，未支付的多计款项不得再支付，并进行账务调整；对将其他项目费用列入项目投资的问题，责成省农科院收回不应由项目承担的费用，并进行账务调整；对增加的建设内容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责成省农科院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完善相关建设内容的报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程序和相关制度，强化对参建各方合同履约及执行的管理；二是严格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及时收回应收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三是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项目未完事项、往来账款进行及时清理，并根据最终清理的情况调整竣工决算的编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农科院高度重视，狠抓整改落实。对多计工

程价款 109.34 万元的问题，省农科院已调整工程结算；对多计待摊投资 20 万元的问题，省农科院已完成有关账务调整；对将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工程建设资金列入投资，造成投资增加 175.16 万元的问题，省农科院已完成有关账务调整；对增加的建设内容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省农科院已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云南省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7月至11月，对云南小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建设的云南省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小磨公路）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小磨公路由主线、勐仑互通立交连接线、菜阳河至勐宽辅道恢复工程组成。主线起于小勐养银河互通立交，接已建成通车的思茅至小勐养高速公路和小勐养至景洪高速公路，止于磨憨。主线全长167.11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1311832.86万元。项目于2015年12月6日开工建设，2017年9月25日进行交工验收，9月28日实现通车。

审计结果表明，小磨公路基本能够履行建设程序，按建设管理要求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项目在实施中也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

1.因未按合同约定计量、计价错计，多计、重计工程量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1755.09万元。

2.因跟踪审计费基数计算错误，勘察设计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

重复等原因，造成多计待摊投资 629.92 万元。

3.竣工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多列投资 295.74 万元，多列银行贷款 80 000 万元，多列交付使用资产 23 987.07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指挥部职工重复领取生活费补助 9.2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责成指挥部进行整改，对已经支付的多计款项予以收回，并对处理错误的账务、决算报表进行调整；对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责成指挥部收回重复领取的生活费补助，并要求今后加强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按预留项目实施尾工工程，并据实开支预留费用，不得挪做他用，预留费用若有结余，应在最终决算中调整，冲减相应工程投资。尾工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及时完善相关资料；二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调整完善竣工决算报表及竣工决算报告；三是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保存和移交，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档案资料准备工作；四是完善利用原有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改扩建部分的资产处置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指挥部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1 755.09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已进行整改纠正；对多计待摊投资 629.92 万元的问题，已对账务进行调整；对竣工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已对报表进行调整；对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指挥部已在审计期间收回了重复领取的生活费补助。

昆明长水机场仪表着陆系统Ⅲ类运行改造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负责承建的昆明长水机场仪表着陆系统Ⅲ类运行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低能见度天气条件下的运行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机场集团对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仪表着陆系统进行Ⅲ类运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03 号、22 号跑道空管工程、助航灯光及飞行区供电工程、场道工程等。项目概算投资 15 550.27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开工，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行业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规定的建设程序，执行了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按照基建会计建账核算，同时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

由于多计工程量、错用定额、重复计费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91.45 万元。

（二）项目招投标方面的问题

项目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飞行程序设计等 3 个公开招标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三）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

项目 22 号跑道Ⅲ类运行改造、下滑台建设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

（四）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项目业务招待费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按照机场集团《关于下发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业务招待费实际支出超出限额 15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要求机场集团对多支付的款项予追回，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得再行支付；对项目招投标方面的问题，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对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机场建设管理；对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机场集团加强项目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报销审批，从严控制业务招待费开支。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认真进行建设工程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存放；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督促参建各方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工程变更及签证程序规范、资料齐全；三是加强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结清往来款项，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项目结余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机场集团积极整改。对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机场集团已按照要求进行纠正，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对项目招投标方面的问题，机场集团已优化合同办理、审核流程，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机场集团通过完善项目建设管

理，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能力等方式确保该行为不再发生；对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机场集团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制定年度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用预算，动态监控费用的支出水平。

云南省上关至鹤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对云南上鹤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建设的云南省上关至鹤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上鹤公路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鹤公路项目路线起自洱源县邓川军马场（接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止于鹤庆县松桂格局村（接鹤庆县东坡岔口至鹤阳路段一级公路起点），全长 61.418 公里，项目概算投资为 630 718.28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正式开工建设，12 月 26 日正式通车运营，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竣工验收。

上鹤公路项目基本能够按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但审计也发现，在建设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应招标未招标、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447.62 万元

上鹤公路项目在内部审核的基础上，指挥部送审建安工程决算金额 405 625.53 万元，本次审计抽查金额 109 807.23 万元。发现抽查的金额当中因工程量重复计算、多计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447.62 万元。

（二）较大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涉及金额 900.16 万元

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上鹤公路项目土建1标段SHTJ-BG-1-120号变更桥梁改为填方路基，减少投资408.59万元；SHTJ-BG-1-416号变更大桥改为填方路基，减少投资172.17万元；SHTJ-BG-1-417号变更大桥改为填方路基，减少投资43.55万元；土建2标段SHTJ-BG-2-101号变更中桥改为填方路基，减少投资168.45万元；SHTJ-BG-2-327号变更中桥改为填方路基，减少投资107.39万元。以上5项变更属较大设计变更，其中4项变更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1项变更由项目指挥部审批同意，未按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销业务招待费无相关附件，涉及金额149.59万元

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指挥部在内部食堂共支出“业务招待费”149.59万元。业务招待费依据食堂采购菜品的发票、收据以及《采购记录单》和《采购明细清单》等进行报销，无接待公函、接待清单。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447.62万元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对多计工程价款进行整改，已支付的应予收回，未支付的不得再支付；对较大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涉及金额900.16万元的问题，要求指挥部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完善报批手续；对报销业务招待费无相关附件，涉及金额149.59万元的问题，要求指挥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进行清理和整改。

为加强项目管理与推进，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完善项目资料归档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设参与单位的管理，监督各施工及服务单位认真履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三是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规范核算项目，及时做好各项清理工作，确保项目财务

相关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指挥部积极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447.62 万元的问题，已从对应标段应付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回 447.62 万元；对较大设计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已按审计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 5 项较大设计变更手续的审批；对报销业务招待费无相关附件，涉及金额 149.59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重新修订了《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对财务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将在后续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大理州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20 日，对大理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了大理州 25 个部门，延伸抽查了 3 个县（市、区），抽审了 82 项行政职权事项和 356 件办理事项，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大理州按照机构改革工作推进要求，不断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梳理权责清单事项，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直接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进一步转变了政府职能、优化了营商环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坚强领导下，大理州委、州政府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通过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通过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了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大理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仍存在未及时调整权责清单、超时限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简政放权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应承接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11 项;2 个单位未对外公布权责清单;应取消未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项;未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3 项;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布错误 1 项。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负面清单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双告知”功能未能实现。

（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方面发现的问题。部分县（市）部分部门、事项未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不合理；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指南不全。

（五）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利用率不高。

（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530 个工程项目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2 个工程项目消防验收超时；1 个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超时。

（七）建立完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未建立“一单、一计划”；“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应承接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11 项的问题，要求按规定及时有效承接应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对 2 个单位未对外公布权责清单的问题，要求主动及时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的权责清单；对应取消未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项的问题，要求及时调整权责清单，规范权责管理；对未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3 项的问题，要求对权责事项清单及时调整；

对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布错误 1 项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权责事项清单，规范权责管理；对负面清单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尽快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季报制度；对“双告知”功能未能实现的问题，要求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对接，尽快解决“证照分离改革”中“双告知”功能无法实现的问题；对部分县（市）部分部门、事项未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问题，要求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将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大厅；对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不合理的问题，要求及时规范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对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指南不全的问题，要求加强政务服务窗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对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利用率不高的问题，要求提高“一窗通”办理企业开办使用率；对 530 个工程项目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的问题，要求加大全州消防验收排查及处罚力度；对 2 个工程项目消防验收超时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全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及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对 1 个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超时的问題，要求及时办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未建立“一单、一计划”的问题，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求认真落实政府服务中心“好差评”制度工作，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二是理顺体制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协同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大理州政府高度重视，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对标对表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对应承接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11 项的问题，已全面承接、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并对外公布了权责清单；对 2 个单位未对外公布权责清单的问题，已及时对外公布权责

清单；对应取消未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项的问题，已取消并更新了权责清单；对未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3 项的问题，已调整并公布了权责清单；对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布错误 1 项的问题，已更新并公布了权责清单；对负面清单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季报制度；对“双告知”功能未能实现的问题，已请求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协调解决，将结合系统功能做好推广应用工作；对部分县（市）部分部门、事项未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问题，对场所、人员、经费等短板问题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对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已完成政务大厅窗口设置；对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指南不全的问题，已将办事指南放置到政务服务窗口；对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已对“一窗通”平台进行优化处理，使用率得到提高；对 530 个工程项目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的问题，已全面对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的项目进行了排查，向擅自违规使用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发出停止使用通知书；对 2 个工程项目消防验收超时的问题，已印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实施细则，规范了消防验收、备案流程和内部审批程序；对 1 个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超时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取消纸质审批；对未建立“一单、一计划”的问题，已建立“一单、一计划”，并开展了抽查工作；对“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安装“好差评”评价器。

省公安厅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专项审计 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2020年10月16日至10月30日，对省公安厅2019至2020年6月30日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延伸了民用机场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森林警察总队3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公安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是全省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民用机场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森林警察总队3个二级预算单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省公安厅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共开设银行账户15个，其中：零余额账户4个、基本存款账户4个、专用存款账户7个。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民用机场公安局应缴未缴案件扣押款14.96万元。

（二）省公安厅及下属2个单位应缴未缴存量资金199.43万元。

1.省公安厅本级应缴未缴存量资金17.63万元。

2.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结转2年以上未使用的项目经费168.42万元。

3.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应缴未缴存量资金13.38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

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案件扣押款 14.96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199.43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统筹盘活存量资金。二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往来款项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公安厅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将案件扣押款 14.96 万元和存量资金 199.43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

临沧市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月，对临沧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了临沧市 10 个部门，延伸抽查了 1 个县（区）和 2 个企业，抽审了 53 项行政职权事项和 175 件办理事项，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临沧市本级共有权责清单事项 5937 项，涉及 31 个部门，其中：行政许可 278 项、行政处罚 4734 项、行政强制 191 项、行政征收 9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检查 369 项、行政确认 66 项、行政奖励 28 项、行政裁决事项 8 项、其他行政权力 250 项。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临沧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了“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得到进一步深化，全市政务水平不断提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临沧市“放管服”改革工作中还存在着以备案年检等形式变相实施审批、越权实施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部门以备案、年检等形式变相实施审批
-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越权实施行政许可
- （三）市场监管系统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取消应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 （四）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

(五) 耿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公布权责清单

(六) 临沧市本级 115 个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七)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 76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
选取中介机构

(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仍在索要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

(九) 部分县(区)应合并未合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计发现问题已责成临沧市人民政府督促各县(区)、相关部门进行清理、规范和整改,并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对部分部门以备案、年检等形式变相实施审批问题,要求尚未整改的县(区)认真清理行政许可事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越权实施行政许可问题,要求该局进一步明确权责范围;对市场监管系统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取消应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问题,要求尚未整改的县(区)、部门及时取消应取消事项,杜绝违规审批问题发生;对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尚未整改的县(区)、部门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清理规范;对耿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公布权责清单问题,要求耿马县人民政府提高依法行政意识,确保“放管服”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对临沧市本级 115 个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问题,要求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认真梳理,及时将应该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按要求进驻大厅办理;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 76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杜绝中介服务选取“体外循环”问题发生;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仍在索要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问题,要求该局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审批运行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对部分县(区)应合

并未合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问题，要求及时将有关事项进行合并，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强化学习，提高政策法规水平。二是进一步清理本部门权责数量，搞清楚底数，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确保各项权力规范有序运行。三是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标准，强化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临沧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积极安排部署，全面落实整改。针对部分部门以备案、年检等形式变相实施审批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清理，并在“云南机构编制网”更新了审批事项；针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越权实施行政许可问题，该局已按要求取消了“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初审”事项，并在“云南机构编制网”同步取消；针对市场监管系统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取消应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问题，市场监管系统已按要求取消“设立分公司登记备案”事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按要求取消“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事项，云县、永德县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取消“夜间建筑施工许可”事项；针对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问题，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系统进一步对权责清单事项进行梳理调整，规范了行政许可事项；市场监管系统已对“内资企业登记”事项进行了更新，调整为“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登记”；针对耿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公布权责清单问题，该局已在“云南机构编制网”公布了权责清单；针对临沧市本级 115 个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问题，临沧市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编制公布了《临沧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 版）》，公布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针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 76 个政府投

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的问题，临沧市加强了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杜绝投资审批事项办理和中介服务机构选取“体外循环”；针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仍在索要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的的问题，该局依托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通过系统平台审批，打破信息壁垒，数据信息可通过系统共享；针对部分县（区）应合并未合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问题，临翔、云县等 5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已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项，调整后的事项已在“云南机构编制网”进行公布。

澜沧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0年11月，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澜沧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往来款项合计376 553.16万元，其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376 552.29万元，其他应付款0.87万元；结转结余合计8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1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74.20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澜沧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但审计发现，澜沧县财政局还存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和专户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违规开设银行账户、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3 650.13万元
- （二）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241.94万元
- （三）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19 595.88万元
- （四）澜沧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违规举借债务，涉及金额65 300万元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

审计调查报告。对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3 650.13 万元的问题，责成澜沧县财政局加强对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定期清理、分类处理，切实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并将专户结余资金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 241.94 万元的问题，责成澜沧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非税收入 241.94 万元尽快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少缴或缓缴，杜绝人为调节财政收入行为；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19 595.88 万元的问题，责成澜沧县财政局加大财政专户往来款项力度清理，严禁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对澜沧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违规举借债务涉及金额 65 300 万元的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专户往来款项力度清理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力度。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澜沧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财政专户 13 650.1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县财政局经与各预算单位对账，已将实际结余资金全部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已全部整改到位；对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 241.94 万元问题，澜沧县财政局已将上述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19 595.88 万元问题，澜沧县财政局制定了往来款项清理消化方案，正在进行清理消化；对澜沧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违规举借债务 65 300 万元问题，澜沧县财政局已将剩余资金 2045.92 万元全部缴入金库，同时经省财政厅、普洱市财政局同意，由县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普洱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11月至12月，对普洱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普洱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往来款项合计127894.60万元，其中：预拨经费11021.29万元、借出款51704.73万元、其他应收款29.25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5108.59万元、其他应付款60030.74万元；结转结余4893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37074.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6962.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5.46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9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普洱市财政局先后出台《财政往来款项资金清理整改方案》等文件，在提升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和往来款项清理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中央及省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不及时、非税收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入国库、借出款和往来款长期挂账，以及在往来款核算收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及时清理收回上级补助结余结转资金859.77万元

（二）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未在规定时限内使用，涉及金额5090.30万元

(三) 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

(四) 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6 个财政专户进行撤并

(五) 国库借出款项和往来款项 95 681.22 万元长期挂账

(六) 在往来款核算委托开垦费 49 691.4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未及时清理收回上级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59.77 万元的问题，要求普洱市财政局及时清理收回；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涉及金额 5090.30 万元的问题，要求普洱市财政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的问题，要求普洱市财政局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工作；对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6 个财政专户进行撤并的问题，要求普洱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对上述财政专户进行清理撤销；对国库借出款项和往来款项 95 681.22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普洱市财政局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对在往来款核算委托开垦费 49 691.43 万元的问题，要求普洱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纳入收入类科目核算反映。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普洱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未及时清理收回上级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59.77 万元的问题，普洱市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清理收回，并按规定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涉及金额 5090.30 万元的问题，普洱市财政局已收回资金 5090.30 万元，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缴库的问题，普洱市财政局已及时将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对未及时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6 个财政专户进行撤并的问题，普洱市财政局已将 6 个财政专户进行清理撤销；对国库借出款项和往来款项 95 681.22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普洱市财政局已研究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对在往来款核算委托开垦费 49 691.43 万元的问题，普洱市财政局已按规定将委托开垦费调入国库计入其他收入科目核算反映。

曲靖市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0 月，对曲靖市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曲靖市按照国家、省级关于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各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工作，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落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工作，对纳入“一件事”的政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制度文件，各县（区）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工作。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曲靖市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曲靖市仍然存在行政权力事项管理不规范、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不及时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公布情况比管理系统数据少 16 项；麒麟区区级部门权责清单公示情况比部门上报上传情况多 45 项。

（二）企业设立登记办理事项 44 件未按规定压减开办时间。

- (三) 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实体大厅。
- (四)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 (五) 部分县(区)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开展联合竣工验收。
- (六)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 (七) 部分市级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梳理完善权责清单事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44件企业设立登记办理事项未按规定压减开办时间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开办时间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登记;对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实体大厅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应进必进”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力度;对部分项目审批事项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县(区)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开展联合竣工验收的问题,要求认真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规定;对部分市级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责任意识,促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二是整合行政资源,构建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管理服务体制;三是推进数据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各级各行业数据共享。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积极推动整改工作。针对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梳理完善权责清单事项；针对 44 件企业设立登记办理事项未按规定压减开办时间的问题，已落实企业开办时间有关要求，及时办理企业登记；针对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实体大厅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针对部分项目审批事项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按照日监控、月通报和年评估的要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针对部分县（区）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开展联合竣工验收的问题，正在整改之中，已督促相关部门对涉及的项目进行认真梳理，确需完善竣工验收手续的，要求尽快完善相应的消防、人防和抗震竣工验收；针对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问题，已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要求，进入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针对部分市级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规范的问题，已统一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市、县两级执法人员信息 7896 名，补充完善监管对象库企业 6.75 万户、个体 26.01 万户，其他组织机构 1256 个，实施动态更新管理。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对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水职院）负责承建的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水职院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总建筑面积 167 218.84 平方米，建成后能达到近期专科办学规模 5000 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图书信息楼、体育馆及学生会堂、行政楼、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和院系办公楼等。项目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概算总投资 81 768 万元。

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6 年秋季开始招生办学，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水职院竣工决算报表反映，项目总投资为 92 557.0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5 749.36 万元；设备、工器具投资 2 794.75 万元；待摊投资 22 692.3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 320.5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实行了项目法人制、监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工程管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执行。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设备投资、建设管理不到位导致投资增加、施工单位违规借用资质、涉嫌串通投标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1936.91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由于工程量计算错误、未执行投标单价、新增单价未按约定下浮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 936.91 万元。

(二) 多计设备投资 1 557.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多计设备投资 1 557.50 万元。

(三) 多计待摊投资 47.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多计待摊投资 47.50 万元，其中：监理费用 24.25 万元、造价咨询费 23.25 万元。

(四) 少计项目账面投资 16.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水职院少计项目账面投资 16.39 万元，其中：盛云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结算金额 11.29 万元，云南华广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校园智能化安装结算金额 5.09 万元。

(五) 业务接待费审批不严格，涉及资金 6.87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水职院存在接待费开支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报销凭证资料不齐全等情况，涉及资金 6.87 万元。

(六) 财务核算不准确，涉及金额 0.26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水职院会计核算不准确，将员工加班餐费计入接待费、多计部分人员在外出差期间驻勤补贴 0.2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水职院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予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行支付；对多计设备投资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水职院调整账务；对少计项目账面投资问题，要求水职院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进行调账处理；对业务接待费审批不严格的问题，要求水职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把审核审批关，对部分接待费刷卡单位名称与取得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问题的真实性进行清理核实、说明原因，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财务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要

求水职院加强财务审核工作，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水职院应切实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强投资成本控制，避免造成损失浪费、增加投资，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真实、有效。二是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提高设计深度，加强项目全过程控制和质量管控，强化对施工现场和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建设成效。三是做好收尾工作。水职院应与有关部门协调，争取多方支持和配合，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推进；积极与富民县人民政府进行协商，尽快确认实际用地面积，完善相应的土地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水职院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1936.91 万元的问题，水职院已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在应付各承包人的价款中予以扣减；对多计设备投资 1557.50 万元和多计待摊投资 47.50 万元的问题，水职院已按要求进行调整账务，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进行支付；对少计项目账面投资 16.39 万元的问题，水职院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进行调账处理；对业务接待费审批不严格，涉及资金 6.87 万元的问题，水职院已按要求提供餐馆刷卡单位与取得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廉政谈话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提醒；对财务核算不准确，涉及金额 0.26 万元的问题，水职院在审计期间已收回多领取的驻勤补贴，将加班餐费调整至福利费进行核算，并进行了账务调整。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对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外公司）负责建设的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云南阜外医院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沙河北路与金川路交汇处东北侧，建设规模总床位数 700 张，主要功能包括门诊、急诊、住院部、医技检查等，并配套设置心脏病中心。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开业试运营，试运营床位数 300 张。由于云南阜外医院项目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依据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合作共建医院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云南阜外医院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160 608.6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阜外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但在工程结算、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结算金额不实及挤占建设成本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工程价款结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工程价款结算不实，涉及金额 287.61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因多计、重计工程量等造成工程价款结算不实，涉及金额 287.61 万元。

（二）项目财务核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2.挤占建设成本 647.40 万元。

阜外公司将不属于项目建设成本的医疗信息化服务平台维护费用 647.40 万元计入项目设备投资，造成挤占建设成本。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项目审批同意变更，造成投资增加 208.78 万元。

4.主体设计与专项设计协调不到位，导致增加投资 195.38 万元。

5.审批同意降低材料标准施工但未同步调整材料单价，增加投资 146.26 万元。

6.未妥善处理拆除设备存在损失浪费风险，涉及金额 12.0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工程价款结算不实的问题，要求阜外公司予以整改纠正，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对挤占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阜外公司对挤占的投资费用予以调整；对建设管理不到位造成增加投资和损失浪费风险的问题，要求阜外公司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项目管理公司及相关参建中介组织的责任和合同义务，并根据处理结果调整会计账务。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完善资产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二是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及房屋资产产权登记等手续；三是尽快完成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编制，完善已移交运营单位使用的医疗设备、建筑设备等资料的明细清单，对相关设备实物进行登记造册，并办理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阜外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制度建设，印发了《关于印发<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制度的通知》（云阜外发〔2021〕12号）。对工程价款结算不实的问题，阜外公司已对问题金额287.61万元进行核减，并调整了相应账务；对挤占建设成本647.40万元的问题，阜外公司已进行账务调整，正积极协调收回被挤占的资金；对审批同意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项目变更造成投资增加的问题，阜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投资增加金额为基数，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予以6.24万元的罚款；对主体设计与专项设计协调不到位导致增加投资的问题，阜外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环节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复的设计方案施工以有效控制好投资；对审批同意降低材料标准施工但未同步调整材料单价增加投资的问题，阜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投资增加金额为基数，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予以37.46万元的罚款；对未妥善处理拆除设备，存在损失浪费风险的问题，阜外公司已对拆除设备进行清点造册登记，妥善保管。